

国家发改委：持续发力稳定和扩大制造业投资

■本报记者 郭冀川

5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5月份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孟玮介绍1月份至4月份相关情况。投资项目审批情况方面，1月份至4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56个，总投资3784亿元，其中审批43个，核准13个，主要集中在高技术、能源、水利等领域。其中，4月份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4个，总投资980亿元，主要集中在高技术等行业。

稳定和扩大制造业投资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4月份制造业PMI回落至临界点以下。孟玮表示，究其原因，既有前几个月恢复发展所形成的基数效应，也反映出市场需求仍有不足、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孟玮介绍，从市场预期看，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7%，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出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保持稳定；从具体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及饮料精制茶等必需消费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电子机械器材等装备制造业，均位于60%以上的高景气区间，反映这些行业发展预期向好。

孟玮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稳定和扩大制造业投资方面持续发力，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继续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扩大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内制造业产业正面临结构升级，通过政策支持，可降低制造业成本压力，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制造业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制造业投资。通过提升金融服务科创企业服务能力，有利于核心企业支

持带动上下游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加速数字化对制造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需对接效率。

夯实稳就业的经济基础

今年4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围绕“扩、促、兜”综合施策，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就业回稳向好态势。

孟玮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夯实稳就业的经济基础、稳定和扩大市场化就业空间、推动基层就业渠道更加畅通、持续抓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四方面着手推动相关举措落地见效。

在“夯实稳就业的经济基础”方面，孟玮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坚持以就业优先为导向，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制定务实举措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电信、能源等领域建设，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

场，稳住外贸基本盘。通过这些举措恢复和扩大需求，提升经济发展带动就业的能力。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夯实稳就业的经济基础，恢复和扩大需求方面，积极有效调动民间资本和金融资本。一方面扩大对民间资本的开放领域，促进这些领域市场化投融资机制的形成，激活和提升民间资本和金融资本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引导和提升基础设施领域对于民间资本的配置能力，促进商业模式与市场创新来持续扩大民间资本和金融资本对基础设施领域的参与广度和深度，从而在促进行业发展进步的同时推动需求扩大和促就业稳定。

上海迈柯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徐阳对记者表示，可以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资本、金融机构和重大项目的沟通衔接平台。

“云观”中国证券博物馆 感受资本担当“新力量”

——“第五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云参观”中国证券博物馆

■本报记者 朱宝琛

5月17日，由证券日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五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进入第三天，投资者“云参观”中国证券博物馆。本次活动由中国证券博物馆联合主办。

中国证券博物馆于2018年12月22日正式揭牌，是由中国证监会主管的我国证券期货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博物馆。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原系浦江饭店），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创办于此，因此，这里见证了新中国证券市场的诞生、发育和成长，集优秀历史建筑和现代证券交易场所于一身，具有极其厚重的历史底蕴和文化价值。

据中国证券博物馆相关人士介绍，博物馆以“三个为主、三个兼及、三个功能”界定业务范围与功能。“三个为主、三个兼及”即展藏品以股票、期货、债券、基金、期权等市场相关藏品为主，兼及银行、保险等行业相关藏品；时间以改革开放以来的证券期货业发展的当代藏品为主，兼及古代、近代证券金融历史溯源；空间以中国证券市场发展为主，兼及全球金融证券历史文化成果。

“三个功能”是作为国家级证券博物馆，重点培育证券期货藏品收藏展示中心、证券期货文化国际交流中心、证券期货知识教育研究中心。

“希望前往中国证券博物馆打卡的观众，能够在参观过程中，了解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历史，感受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力量。同时，了解投资的基本知识、做理性的投资者。”该人士表示。

一位来自浙江的80后投资者此前现场参观过中国证券博物馆。这次线上参观，他发现博物馆又添了不少新内容。“《股东来了》我就一直很关注，也在线上参加过答题。这

次看博物馆增加了这方面内容的展示，下次找机会一定要去现场，看看当时的精彩瞬间，打卡留念。如果能模拟参赛，那就更好了。”

同样是80后的李先生，关注的是“新力量·新力量——中国资本市场疫情防控展”。

“疫情面前，更凸显众志成城。资本市场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发挥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就像展览中所介绍的，中国资本市场在这场极具考验的‘新战役’中，彰显了有担当、有韧性的‘新力量’。这些都是值得致敬的，是有担当、有韧性、鼓舞人心的一种力量。”李先生说。

根据安排，此次活动中，投资者还可以线上参观“力量——百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资本市场实践和发展历程展”。这一展览分四个部分，用600余件展品，近400幅图片，系统回顾了自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一代代开拓者、建设者的不懈努力，我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为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融通资本、凝聚力量，取得伟大成就，实现跨越发展的光辉历程。

“对我来说，这是一次‘足不出户’就能欣赏的展览。”来自上海的张女士对记者表示，千余件展品和图片以无声的方式生动地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光辉历程，让每一位参与者和亲历者深切感受到初心的力量、使命的力量以及奋斗的力量。

此外，记者从中国证券博物馆了解到，5月19日，这里还将举行一场面向青少年观众的大型沉浸式“桌游”。

中国证券博物馆相关人士表示，通过这一活动，意在带领青少年观众通过观察藏品、了解藏品，在游戏中提升财商素养，感受一幅建筑可持续发展的力量。

深交所投教专栏

主板投资入市手册(八): 主板发行上市审核(六)

1.对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申请，在深交所审核环节，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答：(1)申请与受理。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按照规定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并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深交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并在深交所网站公示。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等不齐全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2)审核机构审核。深交所设立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受理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荐人向发行人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首轮审核问询后，存在需要继续审核问询情形的，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回复后10个工作日内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收到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审议。

(3)上市委员会审议。由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对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每次审议会议由5名委员参加，其中会计、法律专家至少各1名。上市委员会通过会议形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

发行人存在有待进一步核实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审议，上市委员会可以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2个月。对发行人的同一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委员会

只能暂缓审议1次。

(4)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材料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此外，审核还可能涉及会后事项、复审、审核中止与终止等程序。

2.对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注册环节，包括哪些事项？

答：中国证监会在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同步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后，基于交易所审核意见，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在规定的注册期限内，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新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新增事项的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可以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不存在“两符合”“四重大”方面问题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

3.对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审核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

下列情形不计算在审核时限内：①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深交所审核问询的时间。②深交所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行业专家、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进行专项检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

国家统计局：4月份70城房价环比整体涨幅回落

专家表示，市场整体延续复苏趋势，区域性波动依然存在

■本报记者 孟珂

5月1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4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城市个数减少，同比上涨城市个数增加。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整体涨幅回落，二手住宅环比涨幅回落更为明显，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或降幅趋缓。

4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城市分别有62个和36个，比上月分别减少2个和21个，二手住宅减少个数较多。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城市分别有22个和9个，比上月分别增加4个和1个。

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4月份房价数据来看，市场整体还是延续了复苏的趋势，但城市间的分化，区域性的市场波动依然存在，在前4个月新房成交量同比上涨的大背景下，房价的支撑力依然存在。

从新房看，4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4%，涨幅比上月略扩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环比分别上涨0.6%、0.4%、0.2%和0.3%；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4%和0.2%，涨幅比上月分别回落0.2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

从二手房看，环比整体涨幅回落更为明显。4月份，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2%，涨幅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其中，北京、广州和深圳环比分别上涨0.1%、0.3%和0.5%，上海由上月上涨0.7%转为下降0.2%；二、三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均由上月上涨转为持平。

诸葛数据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陈

4月份

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4%，涨幅比上月略扩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2%，涨幅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

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4%和0.2%，涨幅比上月分别回落0.2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均由上月上涨转为持平



霄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4月份70城新房、二手房价格环比上涨城市数量均较上月减少，从环比变化来看，新房、二手房价格环比涨幅双双收窄。城市间分化更为明显，一线城市涨幅微扩，房价展现韧性，北上广深四城房价均延续稳定涨势，二、三线城市涨幅则均有回落。

“今年市场复苏是从热点一、二线城市开始的，尤其是一线城市的市场复苏更是在土地层面得到双重体现。二线城市的分化在持续，包括成都、重庆、海口、武汉等在内的二线城市在4月份依然保持了房价的持续上涨，尤其是成都的一二手房价都保持了相对高的上涨幅度。”张波分析道，长春、沈

阳等城市呈现出一手房涨二手房跌的情况，更多的新盘促销带动入市节奏提升，但二手房市场的温度依然难提升。

张波进一步表示，三、四线城市的市场复苏总体依然偏慢，部分城市的房价上涨仍显动力不足，为了加速区域市场热度提升，4月份不少城市在政策放松的同时，积极推出“团购”方式，通过价格层面的优惠来吸引更多的需求者加速入场，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导致城市总体房价阶段性波动。

从同比看，4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0%，涨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0.9%，涨幅比上月

回落0.2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由上月下降0.2%转为上涨0.2%；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2%，降幅比上月收窄0.2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1.9%和3.6%，降幅比上月分别收窄0.8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

展望后市，陈霄表示，4月份，相较于新房，二手房高位回落的态势更为明显。在经历了前两个月大幅回涨后，市场从强复苏转入弱修复阶段。地方城市要继续重视销售信心的提振，部分城市需警惕下行风险。预计5月份市场大概率延续稳定运行态势，较4月份波动幅度不会太大。

规范GDR发行 支持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年来，GDR受到上市公司追捧。5月16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以下简称《GDR指引》)，加强对GDR发行监管。

瑞银全球投资银行部中国区主管朱正芹对记者表示，指引增加交易所审核流程，从发行人质量、融资规模与目的、认购对象的披露等全方位进行指导与监管，使得监管审核流程及信息更透明化。

规范申请程序 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GDR指引》是对此前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规则的进一步完善。2月17日，证监会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5项配套指引，自3月31日起施行。《GDR指引》则是第6项配套指引，进一步细化GDR发行要求，也是以3月31日进行新老划断。自4月份以来，证监会就没有核发GDR批文。

自2022年2月份互联互通存托凭证

业务新规实施以来，截至今年3月底，证监会累计核准21家上市公司发行GDR。据上市公司公告梳理，其中14家已经发行上市，合计募资50.36亿美元。若加上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新规实施之前4家发行GDR的公司(合计募资58.4亿美元)，境内上市公司发行GDR募资合计已超百亿美元。

另外，还有多家A股公司正在计划或启动GDR发行。据同花顺iFIND数据库统计，截至5月17日，31家A股公司发布GDR发行计划或进展，从进度来看，提交证监会审批或证监会已经反馈意见的有19家，通过股东大会10家，通过董事会1家，发布预案的1家。

从《GDR指引》规定的申请程序来看，上市公司境外发行GDR由此前证监会核准改为注册，增加了交易所审核流程。

星石投资联合创始人杨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在全面注册制下，交易所全面负责发行上市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证监会加强对审核注册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监管机构的职能转换也已经延伸至GDR发行；另一方面，全面实施注册制后，各板块之间的定位差异更加明显，

各板块上市公司的差异性也要求交易所介入GDR发行审核中，有助于提升GDR发行效率。

此外，《GDR指引》加强信披，对基础股份注册申请材料、发行情况报告提出明确要求，杨玲认为，这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发行GDR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定位更清晰 利于企业用好“两个市场”

《GDR指引》明确GDR发行的定位，提出了市值规模、规范运作水平以及募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主业领域的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全球存托凭证品种定位”。

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齐楚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GDR指引》的出台有利于上市公司境外发行GDR业务的长期良性发展，防止“扎堆”发行GDR导致的市场风险增加。

同)以上，从行业来看，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数量较多，分别有8家和4家，医药生物和电子各2家。另外31家计划或启动GDR发行的公司，总市值亦均在100亿元以上，电力设备、医药生物、食品饮料较多，分别有6家、5家和3家。

齐楚林认为，随着《GDR指引》的发布，可能会有部分企业终止或主动撤回GDR发行申请。

另外，此前GDR发行并未有发行间隔的要求，此次《GDR指引》明确参照增发、配股等的发行间隔规定(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也引起市场关注。市场认为，这可能降低企业发行GDR的动力。

杨玲表示，《GDR指引》对境外发行GDR的市值、募投方向、发行间隔等提出了新的要求，虽然监管有所收紧，但核心还是为了“支持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境外市场是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化的GDR发行有助于我国优秀的上市公司增加海外知名度，对于我国优秀企业融入全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